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营明晟铁路物流园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工程变更设计方案的补充回复

依据《铁路线路设计规范》（TB 10098-2017 ）6.4.14 车站站坪坡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到发线有效长度范围的正线宜设计为平坡。困难条件下，可设计为不大于 1.0‰的坡度;特殊困难条件下，有充分技术经济依据时，会让站、越行站可设计为不大于 6‰的坡度，但不应连续设置。改建车站在特殊困难条件下，如有充分技术经济依据，可保留既有坡度，但应采取防溜安全措施。

因明集站原设计为预留站，设计存在纵坡。现因明集铁路物流园建设，若将此区段按照规范要求调整为平坡，需要将既有线路上抬道 1.7 米，涉铁施工周期长，难度大，严重影响铁路运能和行车安全。

经过综合经济技术比选，同意采用疏港铁路既有轨定标高基本位置不变，K21+750～K22+200 段利用道砟进行标高微调方案，保留既有坡度，采用必要的防溜安全措施。

东营利港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6 日